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物院〔2018〕23号

关于印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7日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

(2018 修订)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增强教职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开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新局面，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形成持续激发人才内生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的制度环境，激励广大教职工为早日建成“一流、特色、开放、文明、幸福”物院的奋斗目标做出贡献，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鼓励在职在岗教职工积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高质量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三促”作用，打造学校“三名工程”，提高学校综合实力，争创“卓越院校”、“双一流院校”。

第二条 奖励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
- (二) 奖勤、奖优、奖创新、奖成果、奖效益；
- (三) 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 (四) 严格标准、严格审查、宁缺毋滥。

第三条 奖励的条件

我校教职工集体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 积极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在教书育人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或做出重要贡献的；
- (二) 努力开展科研工作，在服务社会需求或学术成果取得显

著成绩的；

(三) 在文化传承创新、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

(四) 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与支撑，取得突出成效的；

(五)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贡献，应该予以奖励的。

第四条 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 教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我校教职工申报获批的校级以上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和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按下表予以奖励，其中，我校作为参加单位参与申报的教职工在一、二类教科研项目前3名，给予相应奖励标准的15%。教科研项目立项成功先按相应奖励标准发放40%，按期结题通过后一次性发放余下的60%奖励，逾期两年及以上未结题的项目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励收回。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A、科研类项目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奖励标准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0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20万元/项

二类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80 万元以上）；</p>	<p>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40 万元以上）；</p>	5 万元/项
三类	<p>湖南科技基金项目（或科技厅同级项目）； 教育部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40 万元以上）；</p>	<p>湖南省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含省社科基金、省社科联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20 万元以上）；</p>	1 万元/项
四类	<p>湖南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20 万元以上）；</p>	<p>湖南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3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20 万元以上）；</p>	0.2 万元/项

注：上述项目按文件规定进行政策配套，配套经费不在此范围。

B、教育教学类研究项目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奖励标准
一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0 万元/项
二类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育资源库）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其中 优秀 4 万元/项 合格 2 万元/项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根据结题结论按等级实施奖励。其中 优秀 3 万元/项 良好 2 万元/项 合格 1 万元/项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含省教科院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厅教研教改课题	0.5 万元/项

注：项目分类依据立项文件执行，技术转让项目依据项目到账经费奖励。

（二）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奖励我校教职工主持或参与申报并获得的各级教学成果（以获批文件为准），教学成果须是国家级、省级或校级正式颁奖的成果（教育部、教育厅视同国家级、省级），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万元/项
	一等奖	18 万元/项
	二等奖	15 万元/项
	三等奖	10 万元/项
省级	特等奖	5 万元/项
	一等奖	3 万元/项
	二等奖	2 万元/项
	三等奖	1 万元/项
校级	特等奖	0.4 万元/项
	一等奖	0.3 万元/项
	二等奖	0.2 万元/项

1. 获奖级别的认定以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文件为准，以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定为依据确定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教学教研成果以学校教学科研成果的评选办法为依据；

(2) 参加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和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同级别全国性行业协会评选的教学科研成果评选的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3 万、0.2 万、0.1 万元。上述奖励不含论文获奖；

(3) 以系列论文或专著申报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应扣除主件论文或专著所获奖励金额。

(三)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1、所奖励的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的文章，论文要求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作者单位是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其他不予奖励（凡在非正式出版物、论文集、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上发表交流的论文及在报纸上发表的不足 2000 字的论文不在奖励之列）。EI 检索的 CA

类型论文、二类及以上论文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查收查引）证明。

2、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别	发表刊物	规格	奖励标准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Science》、《Nature》	正刊	20 万元/篇
	《Nature》子刊、《PNAS》（《美国科学学校院刊》）	子刊	10 万元/篇
自然及人文社科类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正刊	2 万元/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3000 字以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核心）	正刊	1.5 万元/篇
期刊收录（国外）	SCI（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学校文献情报中心 JCR 报告为准）	一区	4.0 万元/篇
		二区	3.0 万元/篇
		三区	2.0 万元/篇
		四区	1.0 万元/篇
	SCIE	SCI 扩展版	0.5 万元/篇
	EI	期刊论文	1.0 万元/篇
		会议论文	0.5 万元/篇
	CPCI-S		1.0 万元/篇
	SSCI（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学校文献情报中心 JCR 报告为准）	一区	4.0 万元/篇
		二区	3.0 万元/篇
		三区	2.0 万元/篇
四区		1.0 万元/篇	
A&HCI		1.0 万元/篇	
CPCI-SSH		1.0 万元/篇	

期刊收录 (国内)	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该类期刊随北京大学图书馆当年公布目录的变动而动态调整)收录的学术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EI检索的CA类型论文		0.3万元/篇
其它学术论文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报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本科院校学报)必须具有CN号,且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等非正刊		0.06万元/篇

3、在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奖励说明:

①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以知网或万方数据库收录为准。

②在各级各类专刊、增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收录,按最高标准奖励,已计算过的按相应级别给予补差奖励。

③在同一刊物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一篇论文对待。

④已发表论文,经相关机构查证有造假、抄袭行为,并通报者,追回所发奖金,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学校声誉受损者,登报发布通告,予以行政处罚。

(四) 主编教材或学术著作(译著)奖励标准

1、奖励范围:主编教材、学术著作(译著)等;

凡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出版的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以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为单位署名参与编

写或审稿的国家、省级规划教材（以立项文件为准），或经学校同意参加部委、行业协会、教育厅组织的普通教材的编写（以分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备案为准），按职责和完成的编写工作量分别给予奖励；

出版的专著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由我校资助出版的教材或学术著作除外），著作的第一完成人为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以版权页为准）。与外单位合著（编）的根据该作者在撰写中付出劳动的比重奖励，由学校教授委员会统一给予界定。导向性出版社指：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译林出版社。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需15万字以上，人文社科类需20万字以上。依据其教材、著作的类型、出版社级别等因素给予不同奖励。

出版社级别分为：A类、B类、C类。

A类出版社为：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北京三联出版社、科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B类出版社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人民出版社分设机构（各省级人民出版社）。

C类出版社为：除A、B类的其它出版社。

2、奖励标准

A、教材类：

类别	奖励标准		
	编写奖励	职责奖励	
国家规划教材	10元/千字	第一主编	0.3万元
		主审	0.1万元

		第二主编、副主编	0.08 万元
省级规划教材	8 元/千字	第一主编	0.08 万元
		主审	0.06 万元
		第二主编、副主编	0.04 万元
普通教材	5 元/千字	第一主编	0.04 万元
		主审	0.03 万元
		第二主编、副主编	0.02 万元

B、著作类：

著作类型	出版社级别	奖励标准	备注
学术专著	A 类出版社	3.0 万元/部	获学校各类出版补贴的学术专著、译著不再进行奖励；
	B 类出版社	2.0 万元/部	
	C 类出版社	1.0 万元/部	
学术译著	A 类出版社	0.8 万元/部	
	B 类出版社	0.6 万元/部	
	C 类出版社	0.4 万元/部	
主编学术著作	A 类、B 类出版社	0.5 万元/部	或在以下单位主编学术著作：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编译局、中国科学校、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校、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五）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奖励标准

1、奖励范围：对第一产权人为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知识产权，在授权后学校给予以学校或学校教职工（且排名第一）为知识产权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奖励。专利权人所申报的专利成果须与申请人从事专业相关，对有异议的具体由学校教授委员会统一认定。

2、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备注
获国家发明专利	1.0 万元/项 (同时,可报销 3 年维护服务费)	专利转化和转让成功的, 相关收益按照权属人(或项目组)占 60%(作为奖励)、权属单位(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占 40%进行分配。
获国家实用新型(或外	0.2 万元/项	

外观设计) 专利		
获得国际授权的专利	按照国内专利奖励标准的2倍进行奖励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0.2 万元/项	
发布国际标准	5 万元/项	要求以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正式发布(需出示政府采纳证明)
发布国家标准	2 万元/项	
发布行业标准	1 万元/项	
发布地方标准	0.5 万元/项	

(六) 研究咨询报告奖励标准

由我校教职工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准被政府采纳(需出示政府采纳证明), 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研究咨询报告	被中央部委、省级政府采用	1 万元
	被厅局部门、市级政府采用	0.4 万元

(七) 参加技能竞赛类奖励标准

1、技能竞赛的赛项: 教育部、教育厅等政府部门或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学术组织等非政府部门举办的赛项, 包含职业技能竞赛、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辅导员技能大赛、说课比赛、微课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教学设计比赛、课堂教学比赛、湖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2、赛事类别的界定

一类赛事: 教育部、教育厅等政府部门举办的省级或以上范围

内竞赛。如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等由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的系列赛事、“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师技能比赛、大学生运动会、辅导员技能大赛等；

二类赛事：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学术组织等非政府部门举办省级或以上范围内的竞赛。

3、赛事类别的认定：比赛类别认定的原则，以学校文件、比赛通知（邀请函）或获奖证书上的公章为依据，如省部级奖励要以省委或省政府或部委的文件来界定为省部级，其它级别以此类推。其中，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的一类赛事，视同国家级、省级。

4、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团队奖励标准

赛事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省部	市厅	校级	国家	省部	市厅	校级	国家	省部	市厅	校级
一类	10 万元	2 万元	0.2 万元	0.05 万元	5 万元	1 万元	0.1 万元	0.03 万元	3 万元	0.8 万元	0.05 万元	0.02 万元
二类	0.3 万元	0.1 万元			0.2 万元	0.05 万元			0.1 万元	0.03 万元		

注：（1）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励以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按获奖项目和实际获奖时间计算；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指导教师的项目，只计算1项；大赛项中分若干小赛项获奖按照最高获奖小赛项给予奖励，其他同类获奖小赛项原则上不予奖励，如确有必要计奖，须经学校奖励审核领导小组认定，单项能力技能竞赛按以上标准的50%计算；奖金分配由团队负责

人根据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分配；非常重要的长沙市级赛事，奖励标准可参照省级赛事打八折计算。

(2) 体育类赛事获奖等次认定标准如下：足篮排等球类赛事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三名认定为二等奖，第四至八名认定为三等奖；田径项目第一、二、三名对应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5、教师个人参加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赛事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省部	市厅	国家	省部	市厅	国家	省部	市厅
一类	10 万元	1.5 万元	0.1 万元	5 万元	0.8 万元	0.08 万元	3 万元	0.4 万元	0.06 万元
二类	0.2 万元	0.1 万元		0.15 万元	0.04 万元		0.1 万元	0.02 万元	

此外，教师个人经学校批准后，担任一类赛事的裁判或评委，按 600 元/项的标准实施奖励。

教师个人或团体参加上述各类赛事，需由二级学校（部）统一申报，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交教务处备案，比赛结束后凭批准申请及获奖证明材料申报奖励。

(八) 职称晋级奖励

职称晋级	奖励标准
副高晋升正高	3 万元

(九) 教教职工工作荣誉类奖励标准

1、**奖励范围：**凡我校教职工或工作部门，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受到上级或学校表彰，学校将给予奖励。

2、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级别	奖励类型	奖励金额
1	国家级	个人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1/0.6 万元
2		集体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 万元
3	省部级	个人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4/0.3/0.2 万元
4		集体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0.3 万元
5	市厅级	个人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1/0.08/0.06 万元
6		集体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3/0.2/0.1 万元
7	校级单项【其中先进	个人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06/0.04/0.02【0.1】万元
8	或标兵】	集体荣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2/0.12/0.1【0.3】万元

3、奖励说明

(1) 奖励级别：原则上按荣誉奖证书或行文表彰的政府印鉴级别确定,如省部级奖励要以省委或省政府或部委的文件来界定为省部级，其它级别以此类推（党委工作部门、总工会、团委等党群组织按政府部门对待）。对于其它行业、协会等授予工作荣誉一般按对应级别的 50%进行奖励。对于一般性组织奖原则上只给予精神奖励，不进行物质奖励。

(2) 若获得奖励只有名次时，一、二、三名对应一、二、三等奖；若获得工作荣誉只有荣誉称号，没有区分名次也没有区分等次时，可比照为一等奖。

(3) 奖励金额按获得的荣誉项数授予。个人荣誉奖励金直接授予个人；集体荣誉授予学校某个工作部门的，奖励由部门领导分配；集体荣誉授予我校的，原则上奖励授予组织材料报奖的工作部门并由其分配；若工作成绩涉及多个部门的，奖励分配由学校研究决定。

(4) 对于上级有具体指标性分配获得的上级荣誉，原则上其奖励金额按对应级别的 50%进行奖励。

(5) 年度内同一工作成绩获得同类多项荣誉时，按最高级别奖励。

(6) 校内各部门设立单项工作奖励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办法规定档次内的金额。

(十) 其它类奖励：

1、 本办法中未列明的其他奖项，如学校单独有制度或办法规定有奖励标准的，遵照执行；如没有的，参照本项奖励标准执行。

2、 在本年度内，对于个别获得特别重大的荣誉、特别重大的项目等，对学校有特别重大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如：见义勇为、道德模范等），且在本办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奖励。

第五条 奖励程序

1、 奖励跨度时间段为：当年 1 月至 12 月

2、 统计办法：每年 1 月底前以部门为单位，将上年度的教学类（含技能竞赛）获奖上报教务处、科研类（含论文、著作等）获奖上报科研处、职称晋升类获奖上报组织人事处、综合类获奖上报党政办。负责上述奖项统计、审核的各职能部门对相应的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定性等初核把关，并公示五天，报学校奖励审核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对于本办法提到的关于论文的认定、学术专著、编著和译著级别的认定、关于教师个人或团体所参加的

省级及以上级别竞赛赛事的认定，由学校教授委员会参照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证并表决单，表决结果须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否则按降档处理。

3、学校成立奖励审核领导小组，由主管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组织人事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党政办、教授委员会代表人员组成，审定核准由教务处、科研处、党政办报送的教职工奖励具体事项，组织人事处将审核结果报主管副校长和校长审批签发。

第六条 附则

1、上述奖励每年申报一次，过期未报者，非特殊原因，不予补报，所发奖励均含税。

2、同一成果申报多个奖项，按最高档次给奖，若已按低档次给予奖励的，则只补足差额部分。

3、学校只奖励以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

4、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由相关部门提交学校奖励审核领导小组审定。

5、有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1) 违反学校保护知识产权规定将技术秘密公诸于众的论文；

(2) 未在科研处登记备案的论文、著作以及其它成果和项目；

(3) 有产权争议、署名争议的成果。

6、被 SCI (E)、EI、ISTP、CSSCI、CSCD、A&HCI、MEDLINE

等收录论文均以当年检索结果为准。

7、本办法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原有奖励制度从2018年5月1日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8、本办法由党政办、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